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14 年 10 月 1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49715 號函核定
114 年 12 月 30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6608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目錄

壹、計畫依據.....	1
貳、背景說明.....	1
參、計畫目標.....	1
肆、辦理機關(單位).....	2
伍、權責分工.....	2
陸、布建原則.....	4
柒、服務對象.....	4
捌、服務項目.....	5
玖、開站原則.....	6
壹拾、人員配置.....	6
壹拾壹、申請及審查作業.....	8
壹拾貳、補助項目.....	10
壹拾參、經費撥付與結報.....	11
壹拾肆、督導與考核：.....	12
壹拾伍、預期效益.....	12
壹拾陸、經費來源.....	13
壹拾柒、附則.....	13

壹、畫依據

- 一、賴清德總統原住民族政見—強化原住民族健康服務。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28 條。
- 三、《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13 條。
- 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115~124 年)。
- 五、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5 期 4 年計畫(114 至 117 年)。

貳、背景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自 95 年訂頒「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自 104 年起將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更名為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以強調文健站同時具有文化傳承與健康照顧之精神，10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納入專章，並自 106 年下半年起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挹注經費。文健站的設置數從 105 年的 121 站大幅增至 114 年的 525 站，照顧人數則從 4,259 人增至 1 萬 8,425 人。

鑒於原住民族人口加速老化、區位差異交通不便、長照資源分布不均、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結構性不利挑戰，本會透過整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積極布建文健站，發展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之因族因地制宜文化安全照顧體系，向前延伸預防延緩失能，落實原住民族長者個人健康管理，強化原住民族健康照顧服務。

參、計畫目標

- 一、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發展文化安全照顧網絡。

二、促進穩定人力專業發展，精進文化安全服務品質保障都會地區長照需求，提升多元共融服務意識。

肆、辦理機關(單位)

一、主辦機關：本會。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協辦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四、執行單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承接。

(一)立案人民團體

1.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在地組織者為優先。

2. 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二)立案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機構負責人以原住民擔任為優先。

(三)大專校院：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學、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

(四)另因故未能尋覓合適執行單位承接，過渡期間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暫行代理文健站執行事宜。

五、專管中心：本會委託文健站專業服務團隊。

伍、權責分工

一、主辦機關：本會

(一)本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相關事項。

(二)本計畫之推動、督導及協調相關事項。

(三)本計畫之複審、核定、經費核撥、結報相關事項。

(四)本計畫之訪視、查核及成效檢討相關事項。

(五)其他本計畫相關事項。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附件 1)

(一)轄內申請補助計畫之受理及初審相關事項。

(二)轄內補助計畫之輔導、管理、訪視、查核、聯繫及協調相關事項。

(三)轄內補助計畫之經費撥付及核銷相關事項。

(四)轄內補助計畫之績效彙整及成效檢討相關事項。

(五)其他本計畫相關事項。

三、協辦機關：鄉(鎮、市、區)公所(附件 2)

(一)協助蒐集長者照顧需求，並盤點提供公有公共空間，促其申請補助計畫。

(二)協助訪視、查核轄內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三)協助連結相關照顧服務資源。

(四)其他本計畫相關事項。

四、執行單位：立案人民團體、立案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大專校院(附件 3)

(一)蒐集長者照顧需求，研提申請補助計畫。

(二)執行補助計畫並管理進用工作人員相關事項。

(三)配合輔導、訪視、查核及訓練相關事項。

(四)辦理補助計畫經費核銷相關事項。

(五)提報補助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

(六)其他本計畫相關事項。

五、專管中心：本會委託專業服務團隊

(一)協助本計畫需求蒐集、複審核定、成果彙整及資源連結相關事項。

(二)辦理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相關事項。

(三)配合辦理輔導、訪視、查核、聯繫及協調相關事項。

- (四)應協助輔導轄內文化健康站成為特約喘息單位/居家長照機構。
- (五)應協助本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健站異常通報及處遇流程。
- (六)其他本計畫相關事項(以採購契約書為準)。

陸、布建原則

- 一、**原住民族地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優先設置。
 - (一)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村里。
 - (二)轄內村里數涵蓋率未達 60%之地區。
 - (三)轄內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數達 150 人，且確有照顧需求者。
- 二、**非原住民族地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優先設置。
 - (一)轄內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社照 C/醫事 C)之村里。
 - (二)轄內醫療、福利、交通等相關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原住民族聚落。
 - (三)轄內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數有到站照顧需求逾 20 人之村里，且提報「非原住民族地區尚待設置文健站需求一覽表」者(附件 4)。
- 三、轄內如核定設置 2 處以上文健站，其服務長者不得重疊。另如非屬上述布建原則者，但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確有其設置必要性，請敘明具體需求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得予評估專案核定。

柒、服務對象

- 一、**原住民**：
 - (一)55 歲以上衰弱、亞健康(以照顧需求較高者優先)及獨居長者。

(二)55 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結果為 2~3 級者)。

(三)55 歲以下得自理之身心障礙者。

二、非原住民：65 歲以上之非原住民族長者。

三、上述服務對象，原則應持開放、包容態度，不得拒絕提供特定對象參與，但為維持文健站穩定運作及兼顧服務量能，應以核定列冊且照顧需求較高之原住民族長者為優先。

捌、服務項目

一、**簡易健康照顧服務**：提供基本日常健康照顧服務，使長者健康得以維持，如陪伴服務、測量生命徵象(紀錄血壓及體溫)、衛教宣導、生活照顧服務諮詢等。

二、**文化健康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依據各族文化特色與融入在地生活文化元素之長者需求，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相關延緩失能適性課程，如長者懷舊與頭腦保健、肌力升級與防跌保健、慢性疾病與用藥安全、長者營養與口腔保健、生命教育靈性照顧、失智症認識與預防、老幼共學共好、傳統醫藥保存與保健等相關促進文化健康之多元活動，鼓勵原住民族長者積極社會參與，共同推廣健康部落(社區)，以保障其獲得適切生活照顧及在地活躍老化。

三、**提供健康營養餐食**：長者共餐或送餐服務，提供營養均衡、衛生安全之飲食。

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透過電話或居家關懷訪視其長者生活情形，提供健康照顧簡易諮詢服務，並提供福利訊息或長照資源轉介等相關服務。

五、**服務座談及成果發表**：邀請長者家屬、在地意見領袖及

相關資源連結單位，辦理照顧服務需求座談會；另得運用轄內相關活動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

六、**提供量能提升服務**：提供簡易居家照顧服務、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家務協助、陪伴服務、餐食照顧等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創新服務之項目。

七、**其他配合事項**：配合政策推動及宣導，結合相關網絡單位資源，視服務長者需求，落實多元轉介及辦理長照相關政策宣導或活動。另如發現服務對象為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得協助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資源，以加強其療癒照顧服務。

玖、開站原則

採取以部落/社區為單位之集體照顧，並以平日(周一至周五)5日開站，且每日至少開站8小時為原則(但114年以前已核定3日開站者，不在此限)。

壹拾、人員配置

一、**配置標準**：每站補助計畫負責人1名，並依據不同服務長者人數級距，補助配置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原則分為3級，但有服務人數小於第1級者，或有特殊在地文化照顧需求者，則依其服務量能另以專案審查核定。

(一)第1級(20至29人)：補助2名照服員。

(二)第2級(30至39人)：補助3名照服員。

(三)第3級(40至49人)：補助4名照服員。

二、**進用資格與工作內容**：

表1：文健站補助配置工作人員進用資格與工作內容

工作職稱/進用資格	工作內容
<p>一、計畫負責人</p> <p>(一)應具原住民身分，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105年度以前已進用高中畢業者、宗教型大學或學院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具有老人相關服務經驗1年者。 2. 領有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具有老人相關服務經驗2年者。 3. 具社會工作、醫護或老人相關服務務20學分以上專業訓練。 4. 具照服員相關資格訓練50小時以上，且有1年以上老人相關服務經驗者。 <p>(二)但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開徵才3次(每次至少公告10天)，仍無法進用者，得放寬學歷至高中(職)或實際居住於轄內文健站在地10年以上且符合前述1-4任一資格之原住民或非原住民，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具體敘明理由及檢送相關佐證文件函報本會核定後，始得進用。</p> <p>二、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員兼任計畫負責人</p> <p>任職任一文健站年資合計滿2年以上者，始得兼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導各項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並主持工作小組會議，維護服務品質。 二、連結各項福利及照顧服務相關資源，建置在地文化安全照顧服務網絡。 三、管理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情形。 四、保障工作人員勞動權益相關事項。 五、配合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訪視或查核相關事項。 六、其他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交辦事項。
<p>一、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員</p> <p>(一)應具原住民身分(在地者優先)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責長者照顧服務(實際推動站內服務項目)，並分工輪流執行相關業務。

工作職稱/進用資格	工作內容
2. 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者。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者。 二、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助理員 但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開徵才 3 次(每次至少公告 10 天), 仍無法進用前述資格者, 得放寬至少完成照服員相關資格訓練 50 小時 (得於衛福部長期間照顧數位學習平臺取得訓練時數)先以「文化健康照顧助理員」進用, 並於實際到職日起 6 個月內取得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始得續聘。	二、配合站內行政業務(含財產管理、紀錄建置)。 三、配合調查服務地區長者照顧需求。 四、配合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訪視或查核相關事項。 五、其他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交辦事項。
備註： 為維護行政中立，計畫負責人應避免進用現職各級民意代表；另同一文健站之工作人員(如計畫負責人與照服員，或照服員之間)，不得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108 年以前已進用者不在此限)。	

壹拾壹、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賡續設置**」文健站(線上申請，函知本會複審)：係指最近一次查核成績達乙等(70 分)以上，或列丙等者(未達 70 分)經複評已改善，本會同意賡續補助設置者。

(一) **申請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10 月底前彙整轄內文健站執行單位申請計畫，並至「文化健康站資訊系統」(下稱文健站資訊系統)填列「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設置 115 年度文化健康站計畫書」(附件 5)。

1. **調升級距**：以最近一次查核成績達甲等(80 分)以上，且 114 年度 1-8 月平均服務長者率¹達 80%且平均到站

¹平均服務長者率：(1-8 月服務長者人數/1-8 月核定列冊服務長者總人數)*100

率²達 70%之文健站。另如經核定調升級距者，115 年度執行期間 1-8 月平均服務長者率未達 80%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併同具體敘明理由及檢送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次年度得調降級距(依實際服務長者人數補助配置照服員)。

2. 調升量能：以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申請為限，比照調升級距標準辦理，但 114 年以前已核定量能提升者，不在此限。
3. 如執行單位欲申請調升級距或調升量能者，應於提出賡續計畫書時，一併檢附相關文件。

(二) 審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文健站執行單位計畫及完成初審作業，並至文健站系資訊統上網填列計畫書後，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函知本會辦理複審作業。

二、「新設置」文健站(書面申請，函送本會複審)：

(一) 申請作業：提案單位於每年 12 月底前，備妥申請文件，逕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相關文件請裝訂成冊並一式 10 份(含電子檔)，說明如下(附件 6)：

1. 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
2. 長者名冊(新站級距僅能申請第 1 級)。
3. 環境設備安全調查表(含場地現況照片)。
4. 立案證書影本。
5. 自籌款證明影本。
6. 擬進用工作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7.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書。

²平均到站率：(1-8 月到站長者人數/1-8 月核定列冊到站服務長者總人數)*100

8. 公開說明會紀錄。
9.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二) 審查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初審作業，另若經初審轄內有不同申請單位提報同一站之情形，請擇優一個申請單位，未自行擇優者，本會不予複審(附件 7)。
2. 本會得邀集族群事務、文化安全、長期照顧、公共衛生、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或公共建設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並召開複審會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勘查。
3. 本會召開複審會議，請提報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出席簡報，並視年度預算核定。

(三) 本會得視當年度經費或資源布建狀況及政策需要，專案辦理新站審查時間。

壹拾貳、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下列項目為準，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執行單位有經費不足情形，或因會計年度須提前核銷完畢，其餘經費應自行自籌支出，不得要求追加補助(附件 8)。

- 一、開辦費：補助新設置文健站設施設備相關費用。
- 二、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賡續設置文健站充實設施設備費相關費用。
- 三、業務費(含量能提升業務費)：補助執行文健站相關業務費用，包括臨時工資(廚工)、水費、電費、瓦斯費、活動場地費、講師費、二代健保補充費、各項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雇主負擔勞健保相關

保費)、文具、食材費、餐費、交通費、耗材或雜支等相關執行文健站業務費用。

四、**工作人員服務費**：補助文健站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相關服務費用。

五、**行政管理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管理費。

六、**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本會無對應預算不再賡續補助，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業務，承辦機關應以自籌經費自行聘僱相關專案人力，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壹拾參、經費撥付與結報

一、**撥付作業**：本計畫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採 2 期撥付，第 1 期款自本會核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檢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相關證明文件)，撥付 90%經費；第 2 期款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年度結報後，撥付 10%經費。

二、預撥機制：

1. 為保障文健站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及穩定文健站正常運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 15 日前撥付前一個月人事費用，並應預撥當期業務費至少 80%以上經費。
2. 執行單位如因核銷遲延，影響照服員未能按時領取薪資或無力支應文健站餐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逕行撥付薪資及部分業務費，不得因執行單位核銷作業遲延，影響文健站穩定運作或工作人員薪資遲延發放。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確實辦理，本會得扣減次年度行政管理費 5%。

三、結報作業：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計畫賸餘款、年度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經費結報表(附件 9)函報本會辦理結報。
- (二)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前開期限完成結報作業，本會得扣減次年度行政管理費，每逾期 1 日扣減行政管理費 1‰，其總額以行政管理費 20%為上限。
- (三)執行單位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期限按時辦理核銷，未依限辦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按逾期日數，每日金額 3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違約金得自當期業務費扣抵，不足者得通知執行單位繳納，逾期違約金總額以業務費總額 5%為上限。

壹拾肆、督導與考核：

- 一、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應接受本會督導或委託專業服務團隊相關輔導事宜，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業務訪視或派員實地查核及填(製)送相關表件。
- 二、本會將另函頒訪視查核計畫，考核不佳者，本會得不予補助。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針對本計畫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壹拾伍、預期效益

- 一、積極布建文化健康站，發展文化安全照顧網絡，加強輔導文健站延伸長照服務，強調互助支持文化，營造共生社區，打造多元連續照顧體系，實現在地安老，促進健康老化。
- 二、115 年度文健站設置目標至少 550 站，創造就業機會培力照服員至少 1,410 人，服務至少 1 萬 7,000 名長者。

三、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115~124 年)，鼓勵、輔導文化健站執行單位辦理特約巷弄喘息服務及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每年至少各 2 站。

壹拾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柒、附則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